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l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469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於111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上班日，請確實控留人力，以維持政府服務品質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2月21日總總處培字第11030051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9條規定：「同一機關或單位同時具有休假資格人員在2人以上時，應依年資長短、考績等第或職務性質，酌定順序輪流休假。」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請假、公假或休假人員，應填具假單，經核准後，始得離開任所。…」，復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，不得擅離職守，其出差者亦同。」，準此，各單位人員之請假、公假及休假，均應報經單位主管核准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。
- 三、另依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出差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略以，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每日出差及請假人數合計以

人事室 收文:110/12/23



110000589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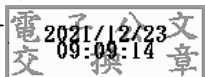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。為賦予各單位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人力控留之彈性，請單位確依相關規定，於旨揭期間視業務實際需要，本於權責有效控留機關必要之人力，以維持為民服務品質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